

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 函

聯絡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景德路2號

聯絡電話：(07)3381228

傳真電話：(07)3332184

受文者：金門縣教育局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一貫道耀字第031號

附件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單乙式

主旨：本會為關懷國小優秀清寒學童，贊助金門縣各相關學區國民小學，家境清寒者而品學兼優之學童獎助學金乙案。

說明：本會為關懷國家未來之棟樑，因經濟環境不佳，導致學雜費無法支付，本會理事長及全體理監事全數通過本案，支持關懷更多的學子們，使其無憂於接受基礎教育，方能發揮本案之意義。

辦法：一、請貴教育局處行文通知轄區內各國民小學。
二、家境清寒亦好學者。(品格良好、學業總平均甲等以上)
三、金門縣，計19所小學(明細如附表)。
四、每校壹名，請貴校自行審理該生是否符合申請條件。
(一年級新生無成績，不符合本案申請資格)
五、學童清寒獎助學金，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六、請貴校將審理合格之申請者相關資料(如：108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、申請單、收據等)掛號寄至本會(高雄市前鎮區景德路2號，郵遞區號：80656)。
七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。
八、本專案若有疑問，請致電洽本會人員。
專線：(07)338-1229，傳真：(07)333-2184。
九、所有申請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，本會不再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內政部
各縣市教育局處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

蔡耀西

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單

請領本獎助學金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有：

1. ☐ 本申請表 2. ☐ 學生 108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證明（甲等以上） 3. ☐ 學校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
申請學生 姓 名				性 別		生 日	年 月 日
校 名		班 級		貴 校 連絡人		連絡人 專 線	
學校地址							
學生住址						家長電話	
學生家中 狀況概述	班級導師簽名：_____						

1. 請備妥 108 學年度下學期的申請學生之成績單、本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單、貴校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。

(1) 家境清寒亦好學者。(品格良好、學業總平均甲等以上)

(2) 每校壹名，請 貴校自行審查該生資格是否符合申請條件。

特別提醒：一年級新生無 108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，不符合本案申請資格。

(3) 學童清寒獎助學金，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(4) 本專案若有疑問，請致電洽本會人員

專線：(07)338-1229，傳真：(07)333-2184。

(5) 申請表格、公文等請 貴校自行複印留存，以便日後查詢。

2. 請 貴校先行將收據開立（貴校對外統一收據即可）。

上開收據之繳款人暨補助撥款單位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，

事由：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。與上述上繳附件資料一同掛號寄至本會。

（本會聯絡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景德路 2 號，郵遞區號：80656）。

3.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

4. 本會收到 貴校申請資料無誤，即在一個月內將獎學金匯款至指定帳戶，請逕自查看入帳與否，本會不另行通知。

5. 貴校的公庫帳號，特殊情形請致電本會。

6. 貴校統一編號：_____

銀行：_____ 銀行（農會）_____ 分行（部）

戶名：_____

公庫代碼 (7 碼)		帳號	
---------------	--	----	--

（※銀行、戶名、分行代碼、帳號、統一編號請務必填妥詳細，以利銀行匯款作業）